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184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栋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5628X6。

负责人：马小亮，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国栋，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一然，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林中叶子，女，1987年12月5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与被执行人林中叶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涉外裁2782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本金人民币12451500.8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2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中叶子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深高速公路东侧招商华侨城曦城J1栋J103[不动产证号：粤

(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4719 号]房产。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本院查明：上述房产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中叶子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深高速公路东侧招商华侨城曦城 J1 栋 J103[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4719 号]房产以清偿债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宝川

